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公告
債權人通知**

概要

董事會公告，為實施合併建議，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將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就債權人的債權人還款權，在中國向各自的債權人發出通知。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 — 12.因合併建議產生的債權人權利」一節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吸收合併，而有關合併已獲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存續公司（在此情況下指濰柴動力）及被吸收的公司（在此情況下指湘火炬汽車）應就債權人還款權，向其各自的債權人發出通知。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適用通函所載定義。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已和其若干債權人作出安排，該等債權人已同意不行使其各自的債權人還款權；而考慮到濰柴動力的手頭現金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遠高於不獲支持濰柴動力負債及不獲支持湘火炬汽車負債合計的金額，董事有信心，若有任何行使債權人還款權的情況，也可圓滿解決和履行。

董事會欣然公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發出的《商務部關於同意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則批覆》〔商資批（2007）87號〕，商務部已原則上批准合併建議。因此，為實施合併建議，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將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就債權人的債權人還款權，在中國向各自的債權人發出上述通知。

有關本公司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的詳情，請參閱《證券時報》。有關湘火炬汽車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的詳情，請瀏覽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巨潮資訊網站 www.cninfo.com.cn。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